

#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20〕57号

---

## 关于开展 2020 年 教学案例（教改专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案例教学法日益受到高等教育界的重视和欢迎。案例教学法已经成为教学方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案例库建设也作为重要内容之一纳入了课程建设的范畴。

案例教学法是指在学生掌握了有关基本知识和分析技术的基础上，在教师的精心策划和指导下，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运用典型案例，将学生带入特定事件的现场进行案例分析，通过学生的独立思考或集体协作，进一步提高其识别、分析和解决某一具体问题的能力，同时培养正确的管理理念、工作作风、沟通能力和协作精神的一种教学方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丰富我校教学案例资源，加强案例教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的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将启动“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案例”申报工作，并将此工作纳入教学改革专项研究项目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凡应用于河北传媒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中的案例，均可申报。教学案例编写规范参见《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案例撰写与排版要求》（见附件1）。

## 二、申报条件

1. 案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具有讲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良好的师德、教风和较高的教学水平，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教学成果显著。案例建设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至少承担案例适用课程的授课任务1个学期。

2. 具有一支知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的教学团队，团队成员为3—5人（含负责人）。

3. 案例应能体现相应课程的理论知识，具有一定先进性、创新性和综合性。案例素材来源于社会发展、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等工作实践。

4. 案例已经过至少一学年的本科教学检验，教学反馈良好。

5. 所申报案例既可以是只涉及一个知识点的微小案例，又可以是涉及几个知识点、几门课程、专业、学科的综合案例。

6. 鼓励我校教师与业界教师和合作，共同开发案例。

## 三、案例撰写原则

### 1. 真实性

所选取的教学案例取材于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实际，不是凭

个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而杜撰出来的，应该说明案例的时间、地点、历史等信息。改编型的案例要注明资料来源，原创型的案例原则上要取得企业的授权，未提供者须说明情况。

## 2. 完整性

即案例的叙述要有一个从开始到结束的完整情节。

## 3. 典型性

案例应当结合社会热点问题、领域内重点问题和实践中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案例是由一个或几个问题组成的，情节具体详细，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事例，代表着某一类事物或现象的本质属性，概括和辐射的理论知识，包括学生在实践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从而使学生不仅掌握有关的原理和方法，而且也为他们将这些理论和方法运用于实践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 4. 启发性

教学中所选择的案例是为一定的教学目的服务的。每一案例都应能够引人深思，启迪思路，进而深化理解教学内容，着眼于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 5. 客观性

在描述案例的过程中，应该客观的描述案例的情节内容，不发表任何主观观点。

#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

## 1. 申报：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教学案例申报，每个专业

(部门)需根据实际情况选定1-2个案例进行项目申报。

凡拟立项的案例,建设组应按要求填写《河北传媒学院案例立项申报书》(附件2),由所在学院初审并汇总报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对拟申报案例根据自身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意见。10月12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附件2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案例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3)

## 2. 结项及评选

(1)提交按申报书所完成的《案例》及《案例使用说明》。

(2)结项时间拟定于2021年6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选出优秀项目入选“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案例库”。

附件1.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案例撰写与排版要求

附件2. 河北传媒学院案例立项申报书

附件3: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案例立项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